

【我心目中的得主】

— 為心中所屬，投下鼓舞的一票！—

第 17 屆台新藝術獎投票活動

十五件入圍作品，哪一件最讓您印象深刻？

選出您心中的三大獎得主，投您所好，還能把好禮帶回家！

一、活動介紹

主題：【我心目中的得主】第 17 屆台新藝術獎投票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

活動意旨：

開創各領域對話平台的台灣當代藝術大獎「台新藝術獎」，本屆由九位專責提名觀察人自全年超過百件提名名單中選出 15 組入圍作品，競逐三個獎項：「視覺藝術獎」、「表演藝術獎」以及不分類的「年度大獎」，並經由七位海內外專家學者所組成的第 17 屆台新藝術獎國際決選會議，評定上述三個獎項。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稱「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特別舉辦網路投票、抽獎活動及驚喜福袋贈獎活動，邀請民眾共同參與，表達對入圍作品的支持。

憑有效帳號電子信箱帳號與手機號碼登入活動網頁（以下稱：「本網站」），對入圍作品投下鼓舞的一票，就有機會抽中被投票入圍藝術家所準備的驚喜福袋，當投票作品獲 2019 年 5 月 25 日台新藝術獎頒獎典禮公布之獎項（不限獎項項目），投票者還可以再參與抽獎活動。

二、活動時程

網路投票期間：2019/4/26（五）下午三點起至 2019/5/24（五）中午十二點止。

抽獎得獎名單公告：2019/5/28（二）下午三點於本網站公告。

藝術家驚喜福袋贈送名單公告：2019/5/28（二）下午三點於本網站公告。

三、活動辦法

民眾憑有效電子信箱帳號與手機號碼，登入第十七屆台新藝術獎專網「我心目中的得主」活動參與投票：

- （一）網路投票及抽獎：於本屆台新藝術獎 15 組入圍作品中，為心中所屬的作品進行網路投票，每帳號投下三票不同作品。當任一投票作品獲本屆「視覺藝術獎」、「表演藝術獎」、「年度大獎」任一獎項（不限獎項項目），就有機會抽獎得獎品，每人限獲獎一次（同一人以複數帳戶登入投票者，每人僅得獲獎一次；以獎項項次優先者為準），將由系統自符合上述條件之投票者中自動選出。

- (二) 藝術家驚喜福袋贈送：本屆台新藝術獎 15 組藝術家／入圍團隊各提供一份專屬神祕小禮作為抽獎福袋，民眾於投票期間為心中所屬的作品進行網路投票，每帳號投下三票不同作品，就有機會抽獎獲得被投票作品團隊提供的驚喜福袋，每人限獲獎一次（同一人以複數帳戶登入投票者，每人僅得獲獎一次，以第一次抽出為主），將由系統自符合上述條件之投票者中自動選出。已獲前項抽獎禮者，仍具本項福袋抽獎之獲獎資格。

四、抽獎獎品

網路投票抽獎獎項如下（具前述第三項第一款之抽獎資格者，依抽籤序選出）：

1. 台北福華大飯店高級雙人單／雙床房住宿券，共三名。
2. 台北福華大飯店花園大道雙人自助式午、晚餐，共三名。
3. 兩廳院售票系統電子禮券，面額新台幣 2,000 元（適用於台北國家兩廳院、臺中歌劇院、高雄衛武營藝術中心、NSO 國家交響樂團主辦節目），共十名。
4. 高雄市立美術館《太陽雨》及《刺青—身之印》雙特展雙人套票，共二十名。
5. 誠品禮券，面額新台幣 500 元，共十名。
6. 樹脂紓壓棒，共十名。
7. 精美環保吸管組合包（含帆布束口袋），共三十名。

五、獎品須知

- (一) 本活動獎品相關禮券除誠品禮券外，其他禮券使用均不得找零及抵用現金。若超出抵用券之金額須另補差價，並應於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
- (二) 本活動獎品「台北福華大飯店高級雙人單／雙床房住宿券」由台北福華大飯店贊助提供，限用於台北福華大飯店，使用期限自 2019/6/1 至 2020/5/31 止，逾期無效，使用辦法詳見住宿券上之使用說明。若遇自行車展、跨年、農曆春節等特殊檔期恕不適用。本券享有高級雙人單／雙床房一晚及 2 客早餐，並需於訂房時預先告知單床房或雙床房。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專案及套裝行程合併使用，如有其他消費另計。須於訂房時主動告知使用本券；並於入住時持本券交予櫃台。塗改、影印或未有飯店蓋印無效。實際適用辦法依飯店現場公告為主。（原價新台幣 11,550 元）
- (三) 本活動獎品「台北福華大飯店花園大道不分平假日雙人自助式午、晚餐」由台北福華大飯店贊助提供，使用期限自 2019/6/1 至 2020/5/31 止，逾期無效，使用辦法詳見餐券上之使用說明。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專案及套裝行程合併使用，如有其他消費另計。本券不分平日、假日皆可使用，惟國定假日、連續假期及特殊節慶或檔期（元旦、農曆春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雙十節、平安夜晚餐、跨年晚餐等檔期）、週年慶及美食節等促銷活動恕不適用。本券不得找零及抵用現金。使用時需預先訂位並主動告知使用本券；並於用餐結束時持本券交予櫃台。塗改、影印或未有飯店蓋印無效。實際適用辦法依飯店現場公告為主。（原價新台幣 2,530 元）

- (四) 「兩廳院售票系統電子禮券」使用期限 2019/06/01-2020/05/31 為期一年，適用於台北國家兩廳院、臺中歌劇院、高雄衛武營藝術中心、NSO 國家交響樂團主辦節目，得獎者同意本活動將得獎個人資料(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姓名、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兩廳院售票系統作為電子禮券派送識別身分使用，若您尚無「兩廳院售票系統」會員帳號，為便利您使用「兩廳院售票系統」電子禮券，得獎者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兩廳院售票系統系統」進行加入。電子禮券使用方式將由兩廳院售票系統以 email 通知，email 請正確填寫以利贈獎。
- (五) 本活動獎品「高雄市立美術館《太陽雨》及《刺青—身之印》雙特展雙人套票」由高雄市立美術館贊助。《太陽雨》展覽日期自 2019/5/4 至 2019/9/1 止，《刺青—身之印》展覽日期自 2019/9/28 至 2020/2/9 止。(一套共四張票券，每張票券價值新台幣 200 元)
- (六) 本活動獎品「誠品禮券」為現金禮券，使用辦法詳見禮券上之使用說明，可在全台誠品書店及商場使用，無使用效期限制。
- (七) 獎金及稅金相關規定請詳閱活動「注意事項」第二條。

六、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期間嚴格禁止使用自動機器人軟體、機械、電子設備或其他任何方式進行灌票，且同一 IP 位置不可重複多次投票。如有上述或相關情形發生，經證實為灌票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投票或得獎資格。
- (二)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予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須列單申報該主管稽徵機關。故獎項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申報該主管稽徵機關。得獎人(納稅義務人)需提供得獎者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國人士需提供護照影本)、電話、Email、地址、匯款帳號等資訊，以利通訊及獎品兌換。如得獎人不同意提供資料或填寫相關文件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 (三) 如得獎人於得獎公告後二十天內，仍未提供資訊者，或提供資訊有所缺漏致主辦單位無法充分聯繫或處理相關頒發事務者，得獎人視同喪失得獎資格。
- (四) 參與者應遵守網路使用習慣及禮儀：
1. 嚴格禁止任何介入、侵入或損害網路系統或資源之行為。
 2. 嚴格禁止上傳任何脅迫性、隱晦性、猥褻性或違害公共秩序之資訊。
 3. 嚴格禁止散布電腦病毒。
- (五)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使寄發予得獎人之獎項及獎品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得獎人亦不得因此異議。
- (六) 本活動獎項及獎品以公布於活動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品之權利，主辦單位無須就獎品隨後可能產

生之價差負責。主辦單位無須負擔任何獎品之稅賦，得獎者應自行負擔得獎獎項之稅賦並尋求相關財務諮詢。本活動之獎項不得要求轉換品項、轉讓或折換現金。

- (七) 主辦單位有權隨時更新本條款及關於本活動辦法之規定，但需以不妨礙已執行之部分為原則，並以活動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個別告知活動參與者。
- (八) 主辦單位無須為以下情況所造成之損害負責：本活動進行時，網路使用者或本活動所使用或與本活動相關之設備或程式所產生的錯誤或不正確之資訊、技術上的錯誤或其他類似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作業或傳輸之疏失、中斷、刪除、錯誤或延遲、因通訊線材、電話、手持電話、衛星傳輸之中斷、相關技術問題或網路、網站壅塞、軟體故障、竊盜行為、損壞行為或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修改本活動及因參加本活動及（或）下載本活動之任何資訊而可能造成會員電腦設備之損害。
- (九) 任何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導致本活動無法依計劃繼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問題、未經授權之介入、詐騙行為等損壞或影響本活動之進行、安全性、公平性、公正性及合理性之情形，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主辦單位有權得隨時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十) 主辦單位就本條款及本活動辦法，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及保證。參與者應自行承擔參加本活動或與本活動的運作相關的所有風險。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之授權人及其各該主管、董事、員工、代理人或關係企業皆無須為參加者因本條款或參與本活動及（或）使用活動網站而可能產生的衍生、附隨、直接、間接、特別、懲罰或任何其他損失負責。
- (十一) 參與者應遵守本條款及主辦單位關於本活動之所有辦法與規定，且不應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得隨時在活動期間或本活動結束後，確認參與資格、或取消因不當行為而獲得之得獎資格與獎項及獎品。主辦單位不行使上述權利不表示主辦單位放棄這些權利。參與者同意本條款、本活動之所有辦法與規定的解釋及適用，應依據中華民國的法律及主辦單位關於本活動的所有規定為之。
- (十二) 參與者同意倘若因本條款或參加本活動產生任何糾紛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 主辦單位保留修訂本條款及本活動辦法之權利。
- (十五) 主辦單位員工不具備參加本抽獎活動之資格。